

wan^{guo}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民法



微信“扫一扫”



名师“码”上来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重点难点扫码看视频 名师解读轻松过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民法

1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陈少文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王 斌 乐 毅 杨长庚 张进德

陈 冰 高晖云 郭 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石丽云 任海燕 刘 念

张 显 钟 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 白 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5936-5

I. ①民… II. ①北…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1615 号

责任编辑: 汪洁琼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民 法

MINFA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42.5 字数 / 761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936-5

定价: 79.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总序 | PROLOGUE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几乎成为我们工作和生活的全部，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和时间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改变与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导致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不可能正襟危坐、一成不变。曾经，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个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的是麻木与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班补补，他瞪着眼睛摔门跟你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其实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很多老师、家长及教育方式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磨没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网络环境下，学习者的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强调社会化、娱乐性的学习环境，学习者具有较强的控制和管理个人学习的能动性，交流、分享、随机、应用，极大地调动了学习者的积极性。

所以，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教育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将适合于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的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市场、商业和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方面继续锻造和擦亮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设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司考要点，吸引了数十万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8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具体而言，本书的特色：

【独创】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实现移动式学习，灵活你的 Learning time。

【智能】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 20 万考生学习进度掌握，历年真题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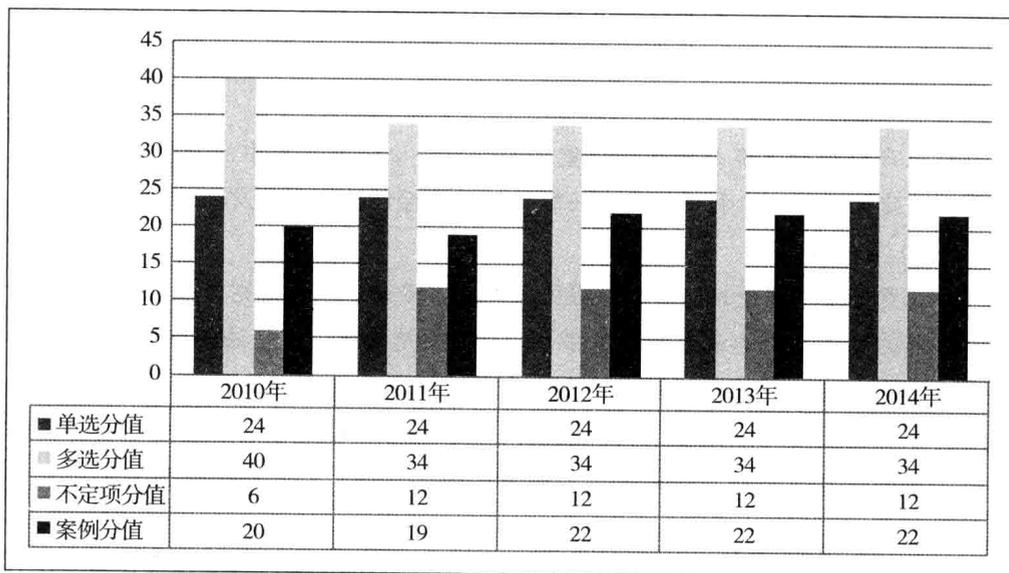
【雕琢】18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融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互联网的到来！



2015 年 1 月

（一）民法（含知识产权）分值分布情况



（二）命题规律

1. 考点众多，体系庞大，题目的综合性强。

不同于其他部门法，民法大纲上考查的考点众多，从民法总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到知识产权法可谓都是重点，内容涉及范围极广。

在民法的试题考查中，一道题单纯考一个知识点的很少，基本每道题都是综合地考查了好几个考点，如2014年卷三第12题，此题考查了不安抗辩权的成立要件、合同解除的条件、顺序履行抗辩权的要件和情势变更原则。

2. 题目多为案例型考题，现实性、实务性强。

在民法的考题中从客观题到主观题，基本每一道题都是一个小案例，这种形式使得考试难度加大，需要考生综合把握案例，精确定位考点，方能准确解答问题。

3. 考题具有理论深度，理论与法条的结合非常紧密。

民法的题不是直接对法条考查，单纯地记忆法条并不一定能解答题目。如2014年民法就考查了理论型的客观题目，比如第1题和第4题就是这样的题目。作为民法考题，没有具体的法条依据只能根据理论去分析，而且在实践中这种情形往往是有争议的、没有形成通说的观点，这样的知识点作为客观题来考查，疑惑性极大。

4. 考查重点突出，偶尔出现生僻考点。

从2014年民法知识点的考查看，尽管考了供热合同、收养、旅游合同、帮工责任等几个偏僻知识点，但总体上看，今年的命题还是基本尊重了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像买卖合同、民事法律关系、代理、法律行为的效力判断、时效、保证责任、物权变动、抵押权、租赁合同、债权让与、遗嘱继承、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等，都进行了考查。

知识产权部分还都是对于典型重点的考查，比如著作权中的侵权判断、合理使用、法定使用等，专利侵权及责任的判断，商标侵权的判断及驰名商标等。

（三）复习方法

1. 注意民法的理论性，着重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规则与基本理论。

目前的民法知识的考查越来越综合，已经不是简单地记忆法条就能解决问题，需要考生有一定的民法理论基础。比如有些真题是没有直接的法律依据的，则此时就要依据民法理论来解答。纵观民法的司法考试命题，司法考试很重视基础知识的考查，所以打好民法基础是关键，只有基础知识牢固了，才能把握整个民法复杂的知识脉络。

2. 注意民法的体系性，需要将民法的众多考点串联起来，建立整体体系。

这种体系的建立也需要在基础知识掌握扎实的基础上，掌握体系后可以产生多方面的益处，如减少记忆量，方便记忆；掌握知识间的内在结构，能够顺利地串联各个相关考点。民法的考查往往是对知识的综合考查，这种对民法知识体系的把握在应对民法司法考试中是相当重要的。

3. 全面复习、重点突出。

民法的考点很多，考生要想获得民法部分的高分，则必须要全面复习，从理论到法条再到司法解释，考生都需要掌握。但为提高复习的效率，也必须要做到重点突击，掌握民法各部分中的重要知识点，绝对是应对考试的妙计，如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问题、物权变动问题、买卖合同问题、夫妻共同财产关系等等基本每年都会考查，绝对是考生必须掌握的知识点。

4. 注意将民法的理论、法条与实务相结合，通过做真题提升分析能力。

“现在的真题就是未来的考题”，真题透露出命题者的命题思路、命题方向，将往年的真题研究透了，对未来的考试绝对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同一个考点可能会再次出现，但不会以相同的形式出现，通过做真题，掌握重点，把握出题的思路和方法，可以了解同一个知识点的不同出题方式。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真题，不能仅仅停留在“我会做了”这个水平上，而是需要投入一定的精力，对这些内容进行深入的理解、剖析、融会贯通。

杨长庚、韩祥波

2015年1月

民法导论部分

- 专题一 | 民法导论 / 2
- 专题二 | 民法基本原则 / 5

民法总论部分

- 专题三 |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事实 / 10
- 专题四 |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 19
- 专题五 | 自然人 / 30
- 专题六 | 法人 / 47
- 专题七 | 民事法律行为 / 61
- 专题八 | 代理 / 88
- 专题九 | 诉讼时效 / 102

物权法部分

- 专题十 | 物权法的一般原理 / 116
- 专题十一 | 物权变动 / 133
- 专题十二 | 所有权 / 151
- 专题十三 | 动产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 159
- 专题十四 |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68
- 专题十五 | 共有 / 176
- 专题十六 | 用益物权 / 184
- 专题十七 | 担保物权一般原理 / 193

专题十八	抵押权 / 200
专题十九	质权 / 213
专题二十	留置权 / 222

债权法总论及法定之债部分

专题二十一	债的原理概述 / 228
专题二十二	无因管理 / 248
专题二十三	不当得利 / 263
专题二十四	侵权责任法之基本原理 / 277
专题二十五	多数人侵权 / 294
专题二十六	过错推定与无过错责任的侵权 / 302
专题二十七	保证 / 318
专题二十八	定金 / 335

合同法部分

专题二十九	合同法概述 / 342
专题三十	合同的订立 / 352
专题三十一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解释 / 368
专题三十二	合同的效力 / 378
专题三十三	合同的履行及其抗辩 / 401
专题三十四	合同的保全 / 415
专题三十五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425
专题三十六	合同履行障碍 / 440
专题三十七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453
专题三十八	违约责任 / 468
专题三十九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合同——买卖合同 / 482
专题四十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特殊合同 / 501
专题四十一	移转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 511
专题四十二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527
专题四十三	技术合同 / 539
专题四十四	提供劳务的合同 / 548

婚姻继承法部分

专题四十五 | 婚姻法 / 574

专题四十六 | 继承法 / 593

知识产权法部分

专题四十七 | 著作权法 / 614

专题四十八 | 专利法 / 628

专题四十九 | 商标法 / 646

专题五十 | 知识产权其他问题 / 661



民法导论部分

专题一

民法导论

● 知识详解 ●

一、民法的定位

在全部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私法的一般法。罗马人将法律分为政治国家的法与市民社会的法，前者乃是公法，后者是为私法。公法是关于国家权力与国家利益的法律，强调的是命令与服从，讲究法律规范对政府权力的限制与约束。私法是关于私人生活和私人利益的法律，尊崇意思自治与私权神圣，法律的作用在于为民事交往提供制度保障。

私法包括民法与商法。作为私法的一般法，民法与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存在重要关联，一方面为其他法律部门提供知识基础，另一方面又吸纳其他部门法的元素丰富自己。

二、民法的概念

所谓“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同于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其他法律部门，民法不是以其调整对象命名，而是以其调整主体命名。民即市民、公民、普通人，涵盖一切民事主体，“民法”的称谓说明其适用于全体人的地位与胸襟。无论何人，从生到死，其日常生活都离不开民法的关怀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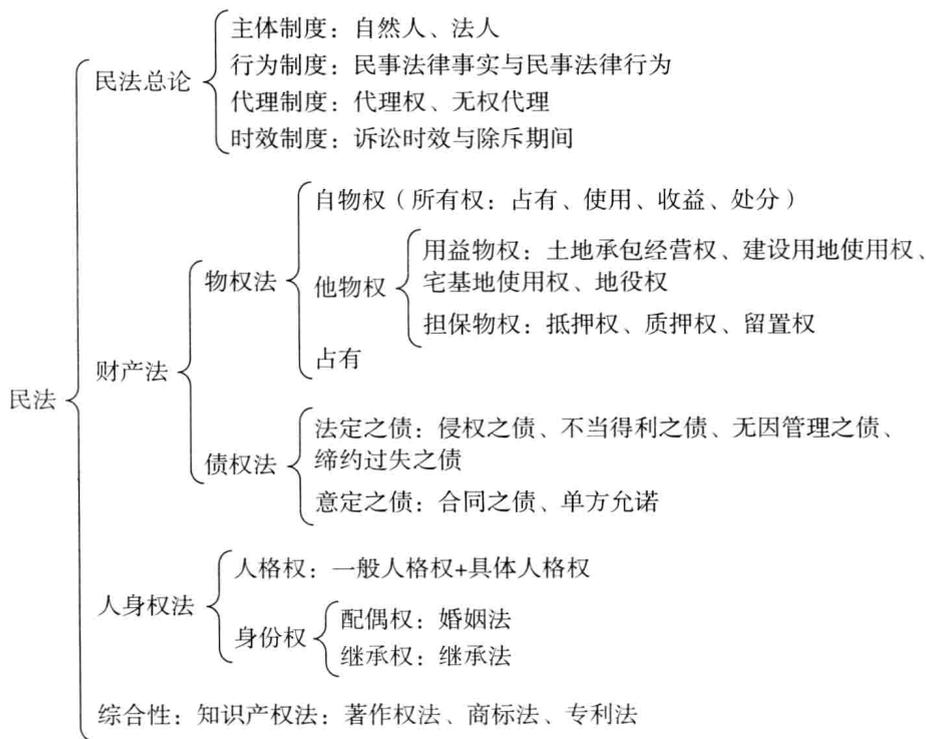
自调整对象而言，民法包罗众多，囊括平等主体之间的全部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权关系与身份权关系，涉及人格保护、婚姻、收养等内容。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各种涉及财产归属与流转的关系。调整具体民事关系的法律，可以被称为人格权法、婚姻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等，这些都是民法的组成部分。作为一个整体，因为民事生活包罗万象，无以名之，

乃根据主体的普遍性命名为“民法”。

三、民法的内容体系

民法按其调整对象，分为财产权法和人身权法。财产权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的总称，包括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人身权法是调整人身关系的法律的总称，主要包括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我国现行民法体系主要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等内容，其中物权法与债权法（合同与侵权）构成民法体系中的财产权法，是民法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司法考试中的重要部门法。

民法的内容体系，可以归纳如下图：



四、民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问题，是指各种法律规范体现在何种法律文件之中。民法的表现形式通常是民法典与民事单行法。我国尚未制定民法典，具有类似功能的是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民法通则》以外，我国尚有众多民事单行法，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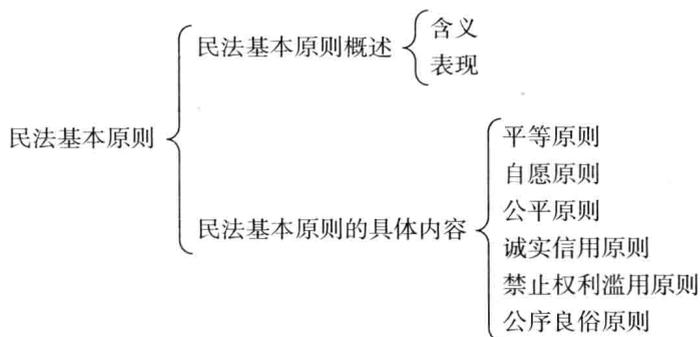
权法》、《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基本上囊括了民法的全部内容。这些法律的制定、修改前后持续数十年，彼此之间矛盾之处不少，一般依照最新规定来确定某项事务的法律规则。

法律之外，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的各种司法解释也是民法的重要渊源。就司法考试而言，重要的司法解释向来是命题人的最爱，考生不能不依照司法解释答题。

专题二

民法基本原则

● 专题框架 ●



● 命题点拨 ●

民法基本原则不属于司法考试的具体考点，命题人不会针对民法基本原则设计考题。即便是卷三的第1题、第51题，因为结合民法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行出题，貌似考查民法基本原则，但其测试意图和答题依据仍然是具体的民法规则，民法基本原则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此都是噱头。对于卷四的论述题而言，民法基本原则具有一定价值，特别是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可以为考生解读民商事纠纷提供有效的分析武器。

● 知识详解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全部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总的指导原则和

根本法律准则。从法理的角度而言，民法基本原则相对于民法具体规则而言，并不确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是对广泛的民事活动进行抽象引导。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表现

关于民法基本原则，《民法通则》的规定颇为杂乱，学界众说纷纭。司法考试大纲确立了以下五项民法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此外，需要考生注意的尚有在民法理论与民法学习中非常重要的公序良俗原则。需要说明的是，各个原则之间并非壁垒森严，而是存在交叉和重叠，尤其是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之间、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之间。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所谓“地位平等”，是指主体资格平等，即权利能力平等，不因为年龄、性别、民族、地域等原因而存在差异。平等原则代表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乃是民事交往与意思自治的前提条件。

平等原则在民法中的体现，可总结如下：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人不得限制或者剥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二）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需要当事人之间的协商一致，但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四）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平等的保护。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即意思自治原则、私法自治原则，乃是民法的核心理念。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行为，体现为民事主体广泛的行为自由，自主参与，自主选择。

（一）原则实现的途径。在民法中，意思自治主要通过法律行为制度得以实现，借助合同（包括设定物权的合同）、婚姻、收养、遗嘱、设立法人（公司之类）等